

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

第一條、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<u>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</u>	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	配合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，已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，爰修正法規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，修正授權依據之條次。
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，適用本標準規定；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，亦同。 本標準所稱救助，指前項之人因遭受<u>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</u>或懸浮微粒物質災害，致損害重大，影響生活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發給災害救助金，以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。	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，適用本標準規定；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，亦同。 本標準所稱救助，指前項之人因遭受<u>毒性化學物質或懸浮微粒物質災害</u>，致損害重大，影響生活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發給災害救助金，以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。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配合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，已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，爰修正第二項。